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
关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分局拟对《焦作市钺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城市道路建设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做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分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自今日起 5 个工作日。

电话：0391-5697203

通讯地址：沁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45455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6年3月23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年产30万吨城市道路建设制品扩建项目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	焦作市铖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年产10万吨城市道路建设制品项目进行改造, 主要将原料建筑垃圾改为回转窑窑渣, 改造后年产城市道路建设制品30万吨。主要产品有城市道路建设制品(花砖、盖沟板、公路道牙)、铁粉。</p>	<p>1、废气：设置2条回转窑窑渣处理线用于回转窑窑渣破碎球磨，其中球磨工序采用湿法球磨，不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回转窑窑渣处理线废气主要产生于上料工序及破碎工序。设置一套覆膜脉冲布袋除尘器，玻璃破碎工序、搅拌成型生产线上料、搅拌工序废气及水泥仓除尘器尾气共同引入一套覆膜脉冲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覆膜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5%，除尘器进口废气产生情况为废气量，64202m³/h，71.8166t/a、20.1055kg/h、313.2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废气排放情况为0.3591t/a、0.1005kg/h、1.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953-2020）表1（10mg/m³）要求。建设规范化全密闭原料仓库，仓库内地面必须硬化，用于原料堆放贮存，配备1台工业清扫车；生产车间除出入口外应全封闭，车辆出入口安装感应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仓库房梁部加装雾化喷淋装置和配装雾炮，做到全车间抑尘；粉状物料装卸时采用气泵经密闭管道对物料进行装卸；原料卸车过程必须在密闭的原料库内进行，并同步使用雾炮及喷淋抑尘；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必须直接卸入密封容器或包装袋内，严禁敞开卸灰；物料的传输皮带全封闭，物料跌落处加装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厂区门口配备车辆自动清洗装置，车辆进出厂区时应对车轮、车身进行清理，禁止车辆带泥上路；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对原料棚仓、装车位24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p> <p>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葛洲坝水务（沁阳）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p> <p>3、噪声：室内布置、减震基础、隔声罩。</p>	/

						4、固废：尾渣、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搅拌工序；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于一间 20m 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	--	--	--	--	--